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规〔2020〕11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编码	品目	备注
	A	货物类	
1	A02010103	服务器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2万元以上
2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A02010601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5	A02010604	显示设备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2万元以上
6	A0201060901	扫描仪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7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指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2万元以上的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8	A020201	复印机	
9	A020202	投影仪	不包括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10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指具有打印、复印、传真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
11	A020207	LED显示屏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5万元以上
12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5万元以上，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26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指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27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8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29	C081401	印刷服务	指本单位不能承担的印刷业务
30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办公场所及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维护、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园林绿化等的管理服务
31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注: ①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②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应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发布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50 万元、其他市本级和县(市、区)级在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的,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所称“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采购品目汇总预算金额达到相应数额标准的，其中“采购品目”以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采购品目名称”为准。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